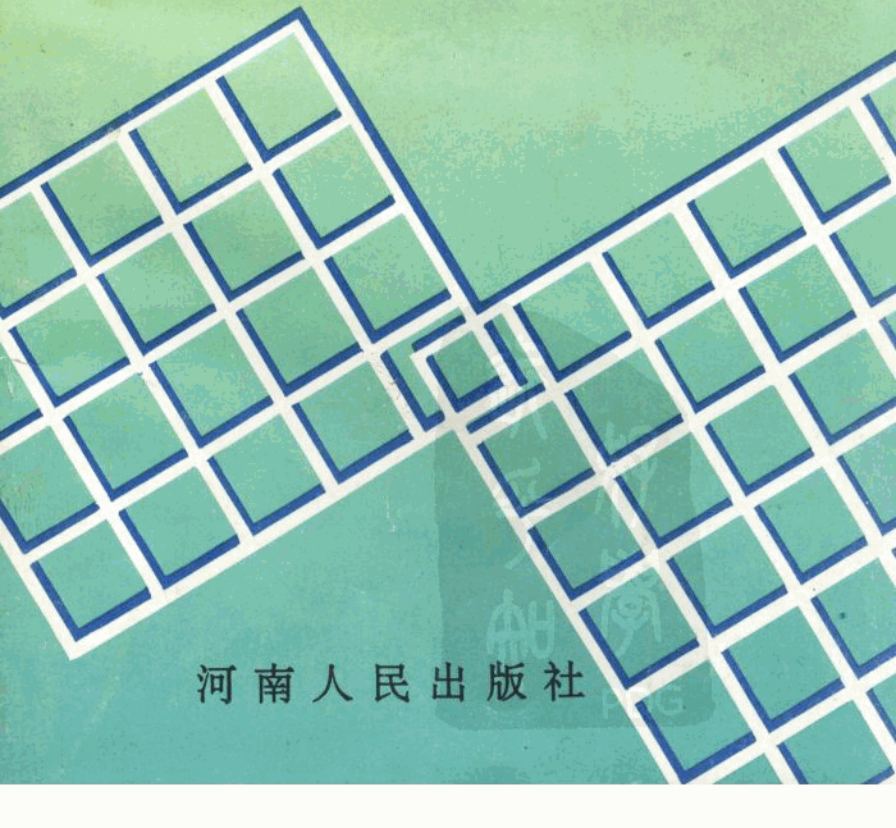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grid pattern of blue and white squares, tilted at an angle,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cover.

SHI CHANG JING JI FA

市场经济法

A large decorative grid pattern of blue and white squares, tilted at an angle, covering the bottom half of the cover.

河南人民出版社

D922.290

3

(1)

市场经济法

〔上册〕

主 编

张太海 王金猷

河南人民出版社

本册作者

主 编： 张太海(第一、二、三章)
王金献(第十、十一章)

副主编： 王才山(第四、五章)
王华生(第六、七章)
戴培献(第八、九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对象和本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四节 经济法制建设的迫切性	(8)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9)
第四节 法人制度	(22)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和类型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9)
第三节 无效的与可变更或撤销的经济行为	(31)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	(3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产生与特征	(3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关系	(3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40)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45)

第五章 计划法与基本建设法	(49)
第一节 计划法	(4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	(59)
第六章 财税法	(70)
第一节 财政法	(70)
第二节 预算法	(72)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	(76)
第四节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法	(80)
第五节 税法	(85)
第七章 金融法	(90)
第一节 金融法的内容和作用	(90)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93)
第三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05)
第五节 金融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107)
第八章 质量·计量·标准化法	(11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10)
第二节 计量法	(115)
第三节 标准化法	(121)
第九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128)
第一节 会计法与会计准则	(128)
第二节 审计法	(138)
第三节 统计法	(145)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	(152)
第一节 企业法的地位与作用	(152)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4)
第三节 企业的权限与责任	(157)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63)

第五节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165)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67)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1)
第十一章	公司法·····	(173)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作用·····	(17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8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8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及解散·····	(18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91)

第一章 经济法的对象和本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由来与发展

在 20 世纪以前,世界上还没有现代经济法概念的情况下,经济关系主要靠民法、商法来调整。可见,经济法是法学中的一个新概念。据记载,现代经济法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是指国家实行统制经济所发布的法律;二次大战期间,德、日法西斯国家颁布过多种经济统制法;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与传统的民法、商法相比较,虽然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在性质上却有了区别。民法、商法是以私法自治为原则,而经济法则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因此,国外一些学者把国家干预这部分法律从民法、商法中划分出来,称为经济法。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越来越多,各资本主义国家迫切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体系,并重视与加强了对经济法的研究。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由国家来组织、管理和领导经济活动。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一经建立就有经济法规的颁布与实施。但是,对经济法的理解及其在法律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在各社会主义国家意见不尽一致: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唯一制订《经济法典》的国家,并与《民法典》相并列;原民主德国也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但没有制定经济法典;原苏联自建立起一直到解体时止,约颁布了数千个经济法规;我国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就曾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有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开展了大量的经济立

法,加强了经济司法,而且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也空前繁荣。仅从1979年到1994年底,我国制定颁行了近500个经济法律、法规,占同期全部立法的85%左右。其中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专利法》、《预算管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结算管理办法》、《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会计法》、《审计条例》、《统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兼并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房地产交易法》、《广告法》等等。这些经济法规在改革和建设发挥了极大的保障、促进和导向作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地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对经济法到底调整的是哪些经济关系,则存在着不同的回答。一般来说,经济法调整的是以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为前提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的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它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亦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综合领导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系统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区域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

2.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亦即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在经济组织内部落实经济责任制中产生的。

(二)生产经营关系。生产经营关系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组织之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

生的经济流转、经济协作、经济联合,以及企业竞争中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参加者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三)涉外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活动实施管理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内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三、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抽象概括,经济法调整对象则是经济法概念内涵的具体化。根据前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把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这一概念揭示: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非经济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之列;经济法调整的只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并非所有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关系这一特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规、经济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经济法规等,而不只是某几个经济法律或某些经济法律规范。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及其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既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而服务。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反映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愿望和要求。问题在于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体现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这是经济法的本质所在。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体现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意志和要求,为保护私有制和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本的日益集中和垄断,引发了资本主义社会周期性的经济萧条和危机。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通过制定和公布经济法规,加强对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的控制和对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公正交易、不正当竞争等的限制,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缓和社会各利益集团的矛盾。但是,资产阶级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和有限范围内发挥经济法的作用,它终究无法摆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产生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袭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利益和意志;它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工具,是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保证。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表现在:

(一)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首先表现为经济法规数量的多样性。经济法是一个总称,它由一系列适用于不同领域和不同目的的单行经济法规所组成,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综合性法律,是一个涉及各经济领域、经济部门、经济关系和经济事务的经济法规群。其次表现为调整方法的多样性,即违反经济法规,根据其情节的不同,既可以采用行政性质的调整方法,又可以采用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还可以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来处理。同时,经济法还采取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

(二)效益性。经济法效益性的特点,主要是指其体现技术性和经济的合理性的要求,保证经济效益。也就是说,经济法不仅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还反映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以便保证取得最佳经济效益。而且还从全局性、长远性出发,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讲求社会效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资源法》等经济法规就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特点。

(三)指导性。经济法指导性的特点,主要是指通过经济立法来规范经济活动,以引导经济的顺利发展。各项经济法律、法规总是直接针对现实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而制定的。例如为了加强企业间的协作,提高经济效益,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为了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颁布了有关物价、税收、金融、集市贸易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为了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开展社会主义竞争颁布了《转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四)专业性。经济法专业性的特点,是指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还必须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专业自身的要求。各专业活动出现的社会关系,都具有各自的特色,经济法调整这些带有专业性的社会关系,也就使经济法具有专业性的特点。例如,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业、邮电业,等等,往往都不是由一个统一的法规可调整其内部及彼此间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必须有专门的具有专业性的法规予以调整。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这里,实际上是指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这一问题,我国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议。现在,大都开始承认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这是因为:首先,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它调整以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为前提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有自己的主体体系。它主要由国家机关、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实体以及特定的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等)构成。再次,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原则。最能体现经济法本质的基本原则就是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责”指责任、义务;“权”指权力、权利;“利”指物质利益;

“效”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这一基本原则要求经济主体各尽其责,各行其权,兼顾利益,注重效益。最后,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方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在惩罚方面又采取行政、经济、刑事等各种手段综合运用的方法。

二、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同宪法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也是我国所有其他法律的“母法”。作为“子法”的经济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一个国家的宪法规定的内容,是该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其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通过其他法律的实施,即需要其他法律把宪法的原则规定加以具体化。我国宪法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是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根本原则和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等等。所有这些规定,我国经济法都必须遵循贯彻,并使之具体化,用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去实现宪法规定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

(二)经济法同民法的关系。经济法和民法是两个最相邻近的法律部门,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从经济法同民法的联系看,它们都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同时,经济法的某些概念,如法人、自然人、代理人等,同民法的概念是共同的,而经济法的另外一些概念又是由民法的概念演变而来的,如民事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经济权利能力、经济行为能力等。其次,从经济法同民法的区别看:一是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隶属性的不平等的一面,同时,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生产经营关系。而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二是二者的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和特定的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等),民法的主体主要是法人和一般公民。三是二者的调整原则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主要是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在具体运用这一原则调整以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为前提的经济关系时,既要承认主体间有平等的一面,又要强调管理与服从管理的一面。民法则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调整原则。四是二者的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综合的方法,即采用行政、经济、刑罚的手段来制裁违法者,而民法则采取单纯的民事手段来制裁违法者。

(三)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其管理职能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经济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从经济法同行政法的相互联系看,许多行政法规同经济法是不同的角度去调整同一社会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具有不平等的一面,被管理者必须服从管理者。其次,从经济法同行政法的相互区别看:一是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关系,本质都是物质利益实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突出的经济性。而行政法调整的对象一般是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二是二者的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不同。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联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限于经济因素。三是二者的调整方法和手段不同。经济法在采用命令与服从相结合的方法的同时,一般还要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的作用。而行政法主要是采用命令与服从的方式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对违反行政法的个人,一般是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而对违反经济法规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行政、乃至刑事制裁。

(四)经济法同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刑法也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独立法律部门。首先,从经济法同刑法的联系看,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其中包括对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和刑罚的规定。而许多经济法规也把刑法的规定具体化,规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经济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这表明,经济法与刑法是相互协调的。其次,

从经济法同刑法的区别看,经济法和刑法毕竟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刑法调整刑事关系(包括主体行为构成犯罪的经济关系)。违反经济法的当事人不一定就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因而就不会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只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行政责任;违反刑法的被告人,也不一定违反了经济法,因而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外,也不一定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第四节 经济法制建设的迫切性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法治经济”是指用法律全面规范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政府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根本标志,主要表现为主体结构多元化、主体行为自主化、经济关系契约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竞争公开公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五大要点必然要求通过规范、权威而又系统、完善的法律调控其运行。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大特征,也是它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最大的区别。在计划经济下,国家主要是通过行政指令和行政手段来控制、协调经济关系,而市场经济下,国家主要是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具体讲,市场经济的内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关系要求当事人意志自由,即由当事人平等自主的商定其权利义务关系。那么,这种市场经济只能以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即市场机制作为基础性调节,只有当基础性调节失效或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政府才予以干预,介入这种经济关系。当然,这种政府宏观调控是可以而且应当在事前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当事人所知,以便当事人能够自觉遵循市场经济规划,避免因随心所欲或追求私利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正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之关键所在。这就是说,市场机制之所以起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关键是按契约形式

固定了主体之间的关系,并从国家利益出发规定了契约准则和一些大家共同遵循的规则,这些准则和规则就是法律。因而,法律是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优化组合,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保证。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分权决策。分权决策是市场经济的第二大特征,也是它同传统的计划经济的重大区别。计划经济是集权经济,那时,国家为唯一的固定资产投资主体;新办企业、新上项目皆纳入基建计划;国家统一安排工农业生产,统一制定产品或劳务价格,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等等。与这种集权型经济根本不同,市场经济则是一种分权决策的经济。在这种经济形态下,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在这种经济形态下,包括企业在内的、为数众多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既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又是独立的决策主体,既是消费主体,又是投资主体。从而这些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完全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预测来进行。要把大量的分散的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纳入市场运行轨道及其秩序当中,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就需要借助一定的方式和手段,这个方式和手段就是法律。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的第三大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发的市场经济,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意味着它是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即高级阶段的商品经济,不再是完全自发的,仅靠“无形之手”——市场来运行的经济,而是有宏观管理和调控的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不同程度地强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以适应高度现代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借鉴吸收西方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意味着具有中国特色。西方国家实行的都是资本主义制度,它们实行的市场经济还各具特色,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强调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再次,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弱点也需要通过宏观调控得以抑制和克服。那么,国家如何调控市场经济呢?其手段主要应是法律,因为法律不仅具有规范性和权威性,而且具有系统

性和严密性，摒弃和克服了行政手段的随意性、多变性、不稳定性和散乱性。纵观西方国家和地区，无一不是通过法律实施宏观调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调控也理应适当地以法律为主要手段。

二、我国经济立法仍严重滞后于市场经济的要求

近 20 年的市场取向改革，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获得飞速发展。同市场经济对法律的紧迫要求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经济立法的发展缓慢，远远落后于实践，个别法律法规甚至阻碍了新体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表现在：

(一)滞后。目前，我国经济立法跟不上深化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例如，1983 年国务院颁布的，至今尚属有效施行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中，对参加集市人员及其活动范围以及允许上市物资的范围都作了严格的限制，但在实践上早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就出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立法因落后于实践而名存实亡，甚至成为一些人阻碍改革、非法干预经济的口实；另一方面，因迟迟不予修订而造成新的市场行为如期货交易等，缺乏规章可循和法律保护。

(二)不适宜。目前，我国现行的许多经济立法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为计划经济体制确立的，根本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如企业法，不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界定内容，而是按计划经济体制下便利行政管理的原则设计体系和内容。这表现为按照所有制性质的不同，把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城镇和乡村两种类型）、私营企业、个体经济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然后，不同性质的企业分别立法、赋予它们不同的地位和权利义务，这显然是不符合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平等性、竞争性和统一性，阻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

(三)空白。长期以来，我们并不注重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调控，又加之我国改革和开放的突飞猛进和更大突破，因而必然造成许多经济行为甚至经济领域至今仍处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态，如证券交易行为、融资租赁行为、拍卖行为、典当行为、期货交易行为、金融活动、房地产经营活动等尚无正式立法规范，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迅速发展

展的需要。

(四)操作性差。我国法律,包括经济立法,较为普遍地存在着以下弊端:内容过于原则、伸缩性过大、灵活性过强。这必然造成现行法律难于操作,客观造成执法者对立法的不同理解、错误理解或曲解,造成个别经营者钻法律的空子或者谋取法律上的不正当利益,同时,妨碍了法律导向功能的发挥,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加快经济立法,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确立阶段。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目前最紧迫的要求是加强经济立法。立法的预见性、引路性与协调性在新时期表现得尤为迫切和突出,法律调整现实社会关系及指导社会发展的功能的发挥,在新时期也趋于最大值的状态。因此,首先应该转变观念,放弃经验立法的旧模式,敢于大胆地超前立法,并把立法工作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交融,彼此促进,使经济改革的设计和操作的自始至终在法制轨道上运行,避免先实践,待问题成堆再立法的被动局面。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作用

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进行领导和管理。对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积极成果及时通过经济法的形式把它们固定下来;对出现的某些消极因素也可以通过经济法的形式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在市场经济建立之后,还要把所取得的全面成绩和经验上升为法律,使之形成更加完善的经济法律规范,以更有效地调整国民经济的管理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协作,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